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期中考(考程表)

考試時間 及科目	3月26日(三)							考試時間 及科目	3月27日(四)						
	8:10 9:10 (#9:20)	9:40 10:20 (#10:40)	11:00 12:00 (#12:10)	13:00 14:10	14:30 15:40	15:40 16:00	16:00		8:10 9:20	9:40 10:30	10:50 11:50 (#12:00)	13:10 14:10	14:30 15:30	15:30 16:00	16:00
班級	60 (#70)	40 (#60)	60 (#70)	70	70				70	50	60 (#70)	60	60		
101	國文 寫作	國語文 寫作	自習	自習	數學	打掃	放學	101	英文	自習	自習	地理	自習	#力學二與 熱學	打掃
102-108			#生物					102-108			歷史				
109-115			#物理					109-115							
201	國文 寫作	國語文 寫作	自習	自習	數學	打掃	放學	201	英文	自習	自習	公民與社會 (奇數班) 歷史 (偶數班)	自習	#力學二與 熱學	放學
202-207			自習					202-207							
208-215			自習					208-215							
302-307	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	#社會環境議題	民主政治與法律	自習	數學	打掃	放學	302-307	308-311(III)	正常上課、打掃					
308-311(III)	#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	自習	#生活物理	大氣海洋及天文				308-311(III)							
311(IV)-3 15	#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	#生態、演化及生物多樣性	#生活物理	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311(IV)-313				311(IV)-3 15							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試場規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求考試公平、成績客觀，並維護試場良好秩序，特訂定本試場規則。
 本規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、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、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。
 二、本校所舉行各項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。
 三、考前規範
 (一) 考前一天，由班長指揮全班同學將桌椅依座位反轉並排列整齊，桌面、椅子下方全面淨空，不可放置任何物品，經勸導無效者，該科以 0 分計。
 (二) 當天第一節考試前，將書包置於教室外走廊(或教室前後方)排列整齊。
 四、考試時須穿著本校校服(具可辨識之 mslsh 字樣)應考並依照座位表就坐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 五、考試時，黑板上除登錄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外，應保持乾淨。
 六、務必準時到考，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，仍可進班考試，但不延長考試時間。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，不得入班考試，需逕至『校安中心』報到。
 七、下課鈴響前 20 分鐘始得交卷，並迅速離開試場，不得在教室或走廊逗留。
 八、考試期間之請假，公假、事假、產前假、育嬰假須於事前辦理，病假、喪假、晚假、流產假、生理假於銷假日返校當日一早直接至校安中心辦理請假程序核驗(生理假免核驗)，不得先行進班，由校安中心核發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後，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考試；經發現補考學生未完成補考程序前即進班者，取消該次補考資格，成績以 0 分計算。補行考試及成績考査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(一) 請公假、病假(就醫日期原則上須為請假當日日期)、喪假、產前假、晚假、育嬰假、流產假、生理假及不可抗力者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(二) 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，依及格成績(60 分)計算，未超過及格基準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(三) 臨時因身體不適、或不可抗力之突發狀況...，務必先請家長於 08:10 前致電校安中心(02-25961567 轉 172~174)說明原因備查，並於返校當日直接至校安中心申請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(不得先進班！)。因病請假者，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或就醫相關證明(就醫日期原則上須為請假當日日期)；因突發狀況告假者，需出具家長證明，並經教官室查證屬實後，由校安中心核發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後，至教務處補行考試。
 (四) 銷假日超過段考結束後 3 個工作日、期末考超過 2 個工作日，該次段考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；因公務出賽或者出國者，完成校內核定為特殊情況者，以其他評量替代。(以將該次段考占分均分至其它兩次段考為優先處理方式)若為特殊情況，則由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調整各次評量佔分比。
 (五) 完成請假程序後，2 日內(送假本當日起算為第 1 日)將假本送至教務處確認，辦理考試分數補登作業，逾時者該次段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(六) 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 0 分：
 1. 未經核予准假，擅自缺考之學生，以曠課登記缺考之時數，缺考科目並以 0 分計算。
 2. 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，缺考科目以 0 分計算，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。
 九、手寫試卷必須繕寫清楚，除繪圖得用鉛筆外，一律用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使用鉛筆一律 0 分計算。2B 鉛筆須夠黑且塗畫清楚，且不得連續塗畫，例如：若考生判定答案為 ABC，應各別塗畫 A、B、C，不得將 ABC 三格相連塗畫。因以上失誤而出現無法讀卡判定之結果，不得要求教務處再重新讀卡。
 十、試卷發出後，除印刷不清楚、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 十一、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扣 10 分：
 (一) 發現桌面上有文字、符號、圖形，未向監考老師報告者。
 (二) 未依規定擅自使用計算機者。
 (三) 考試時飲食(含喝水)、嚼食口香糖者。(因病等特殊原因，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請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報備，並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)
 (四) 未將班級、姓名或座號正確劃記並書寫在答案卡(卷)上，致使答案卡(卷)辨識困難並造成讀卡困擾者。另，凡使用原子筆劃記者，依讀卡實得分數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 (五) 如有缺漏、污損、印刷不清或班級、座號姓名錯誤，應舉手請監考老師處理，未確實核對答案卡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再畫卡，致用錯答案卡、答案卷者，依照以下方式論處：
 1. 考試開始 10 分鐘內發現者，換用空白卡作答，不扣減其成績。
 2. 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發現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。
 十二、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「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」，應予小過處分，並該科成績扣 10 分：
 (一) 任何書籍、簿冊、及紙張，置放桌上、桌內、椅子下方，不服監考老師之勸導者。
 (二) 應用文具攜帶不全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臨時向他人借用者。
 (三) 未遵照座號就坐，擅自調整座位者。
 (四) 考試時四處張望，經監試人員提醒勸導後，仍不改善者。
 (五) 繳卷後未立即出場，且在試場內進行個人飲食、清潔或四處觀望逗留，經制止不聽勸告者。
 (六) 聽聞下課鐘響"畢"，未即停筆故意延誤，經制止屢勸不聽者。
 (七) 提前繳卷，不服監考老師勸導者。
 (八) 入場就座前，務請將行動電話關機。考生進入試場就座前，應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，取下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)；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出現個人考試座位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周邊或隨身攜帶者。(修訂)
 十三、考試時經發現持有並使用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)，以及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等)具有計算、鬧鐘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、影視播放等功能之器材或物品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「試場違規情節嚴重者」，予以大過處分，並該科以 0 分計。(修訂)
 十四、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「考試舞弊」，應予大過處分，試卷以 0 分計算：
 (一) 炙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 (二) 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或存有考科相關文字或符號。
 (三) 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 (四) 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。
 (五) 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。
 (六)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意圖再犯者。
 (七) 請他人頂替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 (八) 舊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 (九) 集體舞弊行為。
 (十)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 十五、其他違犯考試規則，視當時情節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另行議處。
 十六、聽聞下課鐘響"畢"，應即停筆，靜待監考人員指示繳卷，待全班繳卷完畢、監考老師許可後始得離座。
 十七、凡違犯考試規則，經認定有作弊事實而受大過處分者，不得享有各項優良學生表揚、獎學金申請及繁星推薦資格。
 十八、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 十九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(範圍)詳見背面！

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期中考(範圍)

科目	年級	高一	高二	高三
國文		翰林版國文課本第二冊 第一課雨神眷顧的平原 第二課晚遊六橋待月記 第三現代詩選(洛夫 ‧ 愛的辯證、夏虹 ‧ 水紋) 第四課臺灣詩文選(張李德和 ‧ 畫菊自序、蔡旨禪 ‧ 誓志其二)	L.1~L.4 課本、語文演練、補充講義 刷霸 666 學測全真模擬考第一回	
國語文寫作		知性國寫	知性題	
英文		龍騰第 2 冊 L1~L3 英文字彙字識 Unit 11 空美雜誌 3 月 U4、U5、U8、U10、News2	1. 龍騰課本 B4 : L1~L3 + Review 1 2. All+ 2 月雜誌全	
數學		【101】 龍騰第二冊 單元 1~單元 4 【102-115】 龍騰高中數學第二冊 單元一~單元四	數學乙【201】Chap 1 全 數學 A【202(2)、205-215】 龍騰版數學 4A 單元 1~單元 4 數學 B【202(1)、203、204】 三民 4B 第一章	【308-315】數學甲 數學甲(下) 1-1~2-2 【302-307】數學乙 1-1~2-2 線性規劃&複數與方程式
【高一、高二】歷史 【高三】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		課本:導論~第一章 ‧ (中國與東亞史時序 通鑑:P10-P96 <u>相關單元</u> 出選擇題選項佔 6 分以內)	歷史 3 1-1~2-1	高三選修下 P1-62 第一章~第三章
地理 【高三】社會環境議題		第 1-3 章		社會環境議題 第 1 章~第 3 章
公民 【高三】民主政治與法律			民法+L1-2+L2-1~L2-4	選修公民與社會 II ch1-ch4
【高一】物理 【高二】力學二與熱學 【高三】生活物理		物理講義從第一章到第三章的 91 頁	Ch1~Ch2	選修物理 電磁現象一 1-2~1-4 ‧ 3-3~3-5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ch1
【高一】化學 【高三】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				Ch1~2-3
【高一、高二】生物 【高三】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、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		1-1~1-3、探討活動 1-1		【311(4)-313】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泰宇選生三 CH1-2 【311(4)-315】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ch1~ch2(完)
【高三】大氣、海洋及天文				天文講義 1-16 頁

※範圍如有疑問請以任課老師為主。